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8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雲林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條文，如核定本（如附件），復請查照。

訂

說明：復貴府100年4月12日府建管字第1010301499號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
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
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
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線

部長李鴻源

1. 批轉知各會員公會
2. 批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5月7日	
文第	0773	號

雲林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定本）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雲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 第三條 前條地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審查或鑑定人員，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依法任用者辦理，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 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免依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抽查。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與內政部核定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核定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 之。	照案核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雲林縣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 區。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雲林縣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 區。	照案核定。
第三條 前條地區五層以下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及雜項工作物之審查或 鑑定 <u>人員</u> ，得以高中 (職)以上建築、土木 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依 法任用者辦理，不受建 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 工程經驗之限制。	第三條 前條地區五層以下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 雜項工作物之審查 <u>人員</u> 或鑑定 <u>工作</u> ，得以高中 (職)以上建築、土木 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依 法任用者辦理，不受建 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 工程經驗之限制。	有關審查人員或鑑定工作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用 詞修正為審查或鑑定人員。
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地 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物，得免依內政部訂 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 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抽查。	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地 區，非 <u>屬</u> 供公眾使用之 建築物，得免依內政部 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 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 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抽查。	有關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 築物依據建築法及第三條 用詞修正為非供公眾使用 之建築物，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照案核定。